

证券代码：873059

证券简称：莱恩光电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 山东莱恩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4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山东莱恩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山东莱恩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决策功能，提高董事会的效率，健全董事会的审计评价和监督机制，确保董事会对公司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山东莱恩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或“委员会”），并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主要负责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核查和评价，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的审阅，重大决策事项监督和检查工作，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且应为专业会计人士，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主任委员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代行其职责；主任委员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由公司董事长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代行主任委员职责。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本细则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委员会因委员辞职或免职或其他原因而导致人数低于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公司董事会应尽快增补新的委员人选。在委员会委员人数达到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前，委员会暂停行使本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委员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职报告经董事会批准后方能生效，且在补选出的委员就任前，拟辞任委员应当依照本细则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设立办事机构或专门工作人员，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

###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协调；
-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五）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 （六）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审计委员会应配合监事会的监事审计活动。

###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办事机构或专门工作人员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

- （一）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 （二）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四）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 （五）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 （六）其他相关事宜。

第十二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公司财务部门、内部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会议召开需提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并提供相关资料，如因特殊情况需尽快召开临时会议时，可以不受前述通知时限限制。

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以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会议通知可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短信、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软件方式

发出，该通知应至少包括会议时间、地点和召开方式，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会议的说明，并在事后补足书面通知。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可根据情况采用现场会议的形式，也可在保证全体参会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采用传真、视频、可视电话、电话等通讯方式。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委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审计委员会委员每次只能委托一名其他委员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二人或二人以上代为行使表决权的，该项委托无效。委员未出席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

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也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及财务人员等相关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八条 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委员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书面说明。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知、会议材料、会议记录等会议相关资料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二条 出席会议的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以下”含本数。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适用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细则与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的修改，由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山东莱恩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8日